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亨樂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亨樂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萬5,353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